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北京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室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YUAN LAW FIRM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KONG·西安 XI'AN

致：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嘉源(2015)-02-043

敬启者：

根据南通科技的委托，本所担任南通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先后出具了《关于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关于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关于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6月30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152036号）（以下简称“**补正通知**”）的要求，就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补正通知：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本次重组拟出售资产的审计机构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如有，请说明相关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是否影响本次相关审计文件的效力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本次重组拟出售资产的审计机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的情况

本次重组拟出售资产的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根据瑞华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专区，瑞华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的情况如下：

1、瑞华在 2015 年 3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2015]29 号《关于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行政监管决定书。根据该决定书，中国证监会对瑞华执行的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报审计项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与 2013 年年报审计项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进行警示。

与此同时，中国证监会对执行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报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赵金义、黄飞出具了[2015]30 号《关于对赵金义、黄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行政监管决定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执行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报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覃业庆、赵卫国出具了[2015]31 号《关于对覃业庆、赵卫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行政监管决定书。

2、瑞华在 2015 年 3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南证监局[2015]13 号《关于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行政监管决定书。根据该决定书，中国证监会对瑞华执行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2013 年年报审计项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进行警示。

与此同时，中国证监会对执行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2013 年年报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吴保娅、邹品爱、齐颖出具了[2015]14 号《关于对注册会计师吴保娅、邹品爱、齐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行政监管决定书。

根据瑞华出具的书面说明，在收到上述行政监管决定书后，其已立即组织整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河南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二) 本次重组拟出售资产的审计机构出具的本次相关审计文件的效力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布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2 号）的有关规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应当按照本通知规定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根据瑞华的书面说明，其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出具行政监管决定书的情况并未影响其证券相关业务的正常执业。根据瑞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瑞华现持有合法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19628）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26）。

综上，本所认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了瑞华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出具行政监管决定书的情况及其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的情况。上述事项并未导致瑞华丧失《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26）项下的执业资格，不影响瑞华为本次重组拟出售资产出具的相关审计文件的效力。

特致此书！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页）



负责人：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黄小雨

黄小雨

黄娜

黄娜

2015年6月30日